

# 正修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88.09.27.、88.10.25.、92.5.08、93.8.2.  
、94.8.1.、95.7.26、100.9.5.、102.7.15

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實力，鼓勵積極爭取優異成績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種類

一、運動表現績優

(一) 傑出運動表現頒發獎學金，其成績及獎額如下表。

單位：萬元

獎額	150	100	50	30	15	10	2
成績	奧運金牌	1. 奧運銀牌	1. 奧運銅牌 2. 世界錦標賽金牌	1. 世界錦標賽銀牌 2. 亞運金牌 3. 奧運4-8名。	1. 世界錦標賽銅牌 2. 亞運銀牌 3. 世大運金牌 4. 世運會金牌	1. 亞運銅牌 2. 世大運銀牌 3. 世運會銀牌	1. 世界錦標賽、亞運、世大運、世運會4-8名。 2. 世大運銅牌 3. 世運會銅牌

註：一、世界錦標賽指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200個以上，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。

二、個人參與團體獲獎者，3人(含)以下團隊獎額為表列50%，3人以上團隊獎額為表列20%。

(二) 除前目外，凡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參加學校認定之比賽，成績優異者，依下列標準所獲點數頒發獎學金：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國際正式錦標賽	10點	5點	3點
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大專運動會(甲組)、大專聯賽(最優級組)、大專錦標賽(最優級組)	5點	2點	1點

註：一、大專相關競賽為大專體總主辦之賽事。

二、個人參與團體獲獎者，3人(含)以下之團隊個人點數為表列50%，3人以上之團隊個人點數為表列20%。

三、獲獎之個人擇優取一項計點。

- (三) 獲獎之個人或隊伍由教練統一造冊，於每年五月底前向體育室申請。
- (四) 本項獎勵參賽隊伍八隊以上者，點數依上述標準計算，不足八隊者，點數由體育室主任酌情決定。
- (五) 第(一)目所列之奧運、世界錦標賽、亞運、世大運、世運會獎額如表列發給，預算另列；其餘各項依學校核定之運動績優獎學金額度，按積點比率計算分發，惟每人以三萬元為限。

## 二、運動代表隊

若第二條第(二)目運動表現績優獎金仍有結餘，則依下列方式辦理。

- (一) 凡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，每學年擇優評選若干名，頒發獎金。
- (二) 入選者由教練統一造冊，於每年五月前向體育室申請。
- (三) 獎勵名額及金額視學年度預算而定。

第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